

关于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健函〔2021〕5-25 号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科技公司）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78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相关要求，现将文一科技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文一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对外投资 5,000.00 万元参股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办同），并持有上海办同 33.33%的股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办同已对外支付投资意向金。上海办同已于期后受让了股权资产，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文一科技公司正积极督促上述投资款的收回，2021 年 4 月 20 日，华翔资管已起诉上海办同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率丰），华翔资管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皖 07 民初 92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我们实施了检查凭证、获取承诺以及函证等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对文一科技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的影响。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在执行文一科技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120.00 万元。文一科技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我们采用其经常性业务的税前亏损 1,204.91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10%，由此计算得出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适当取整）为 120.00 万元。因上期税前亏损较大，上期重要性水平经验百分比为 5%，除此之外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对于文一科技公司对外投资 5,000.00 万元事项，我们检查了上海办同大股东承诺资料、股权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获取律师函证。但我们未能获取文一科技公司与上海率丰签订的关于投资款的退出方案或协议以及法院下达的判决书，故我们无法判断对上海办同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以及由此对文一科技 2020 年度业绩的影响。

文一科技公司对上海办同的投资何时收回主要取决于文一科技公司与上海率丰就投资退出方案协商和谈判的进程，截至目前谈判结果尚未确定，故我们不能排除无法全额收回的可能性。由于上海办同期后已收购股权资产，该股权资产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所以该对外投资事项导致文一科技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可能性较低。我们认为，如果对上海办同的投资存在损失，对财务报表影响可能重大，但仅限于对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产生影响，该等错报不会影响文一科技公司退市指标、风险警示指标，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

见本说明二。

特此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